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c)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0 号、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0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65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6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34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72 号、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54/97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09 号、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9 号、2005 年 11 月 14 日第 60/14 号和 2007 年 11 月 20 日第 62/9 号决议，及其关于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71 号决议，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方案为执行这些决议而通过的决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7 月 13 日第 1990/50 号、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51 号和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38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1993/232 号决定，



意识到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的后果是长期的，就规模和复杂性而言，这是一起重大技术灾难，造成了引起共同关切的人道主义、环境、社会、经济和健康后果和问题，需要通过广泛和积极的国际合作，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协调这一方面的努力来解决，

深为关切这次事故的后果继续影响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受影响地区以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的人民，特别是儿童的生命和健康，

注意到切尔诺贝利论坛成员¹对切尔诺贝利灾难产生的环境、健康和社会经济影响达成的共识，特别是传达了信息，让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的区域内的社区放心并为其提供了实用建议，

认识到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政府为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作出全国努力的重要性，

确认民间社会组织，其中包括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三国的红十字会，以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作出贡献，应对切尔诺贝利灾难，支持受影响国家的努力，

赞赏地欣见为处理切尔诺贝利灾难引起的问题而采用的发展方式，以便让有关个人和社区在中期和长期恢复正常，²

着重指出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工作从紧急应急阶段过渡到复原阶段时出现的各种与切尔诺贝利事件有关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健康、环境和研究方面的特殊需要，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切尔诺贝利问题上所起的协调作用

赞赏地欣见关于改变受损反应堆场址使之处于稳定和无害环境状态的工程项目取得进展，特别是注意到反应堆的新安全封闭体的设计和工程已进入最后阶段，但工程的完成需要相当多的经费，

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需要进一步开展协调，联合国系统需要更好地调动资源，以支持为使受切尔诺贝利事件影响的领土复原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社区发展项目、帮助推动投资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小企业、开展宣传工作和在接获要求时提供政策咨询、通过国际切尔诺贝利研究和信息网尽可能广泛地分发切尔诺贝利论坛的研究结果，

¹ 切尔诺贝利论坛的成员来自联合国系统内的以下组织和机关：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世界银行以及白俄罗斯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和乌克兰政府的代表。

² 见题为“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对人造成的后果：复原战略”的联合国报告。

又强调即将到来的切尔诺贝利事故二十五周年纪念对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来说，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2/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1. 欣见各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合作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作出的贡献、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以及双边活动；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担任切尔诺贝利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成员的其他国际组织作出努力，继续采用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发展方式，特别是制订具体的项目，并强调机构间工作队需要继续为此开展活动，包括协调资源筹集工作；

3. 认识到受影响最大的国家在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方面遇到的困难，请各国，特别是捐助国，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继续支助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目前为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作出的努力，包括拨出足够资金，支持与这场灾难有关的医疗、社会、经济和环境方案；

4. 重申联合国应继续发挥重大推动和协调作用，加强国际合作，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5. 请秘书长，并请同时也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联合国切尔诺贝利事件国际合作协调员，继续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进一步协调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6. 欣见乌克兰政府和国际捐助界作出努力，按国际标准完成切尔诺贝利掩蔽设施的建造和有关的核安全项目，以便让该地进入稳定和无害环境的状态，促请所有各方确保继续在高级别作出长期坚定承诺，以圆满完成这一重要工作；

7. 又欣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亲善大使、网球明星玛丽亚·莎拉波娃进行的各种活动，宣传切尔诺贝利事件后开展的复原工作，赞扬她本人承诺支助一些为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当地社区提供援助的复原项目；

8. 满意地注意到已完成了白俄罗斯的恢复合作方案，并正在乌克兰实施切尔诺贝利复原和发展方案，以改善受影响地区的生活条件，促进可持续发展；

9. 欣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在白俄罗斯启动一个为期三年的项目，以加强受切尔诺贝利事故影响地区的人的福祉和安

³ A/65/341。

全；在白俄罗斯受切尔诺贝利事故影响地区的以地区为基础的发展项目；以及将已于乌克兰受切尔诺贝利事故影响地区试行的以地区为基础的发展办法推广到全国；

10.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农业和城市环境的补救措施、具成本效益的农业对策以及对切尔诺贝利灾难受影响地区的人所受到的辐射进行监测等方面向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供援助；

11. 满意地注意到受影响的国家政府在执行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国家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吁请联合国机构及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继续按照受影响国的国家战略所列优先事项提供援助，并强调本着合作精神共同努力携手执行的重要性；

12. 欣见国际切尔诺贝利研究和信息网的实施，其目的是通过散发切尔诺贝利论坛的讨论结果，向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受影响地区的地方社区提供关于事故后果的科学信息以及实用建议，包括以有关健康和富有成效的生活方式的实用信息的方式，用明白易懂的非技术性用语，向受该事件影响的居民提供有关辐射影响的准确信息，让他们能够最大限度实现社会和经济复原，在所有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13. 强调必须充分实施大会在其第 62/9 号决议宣告的切尔诺贝利灾难后第三个十年，即受影响地区复原和可持续发展十年(2006 至 2016 年)，重点是尽可能在此期间实现受影响社区恢复正常生活的目标，并注意到正在对该十年进行中期全面审查；

1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调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行为体为落实受影响地区复原和可持续发展十年(2006 至 2016 年)所作出的努力；

15. 欣见乌克兰在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共同赞助下发出倡议，于 2011 年 4 月在基辅召开题为“切尔诺贝利灾难二十五年后：未来的安全”的国际会议；

16. 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积极参与该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筹备工作提供经费；

17.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团体、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者向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提供捐助；

18. 请秘书长酌情确保在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参与会议筹备工作；

19. 请大会主席在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一次大会特别纪念会议，纪念切尔诺贝利灾难二十五周年；

20.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并通过现有的协调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切尔诺贝利事件国际合作协调员，在执行与切尔诺贝利有关的具体方案和项目时，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

21. 请联合国切尔诺贝利事件国际合作协调员，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充分参与及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政府合作下，继续努力实现到 2016 年的联合国切尔诺贝利行动计划；

22. 请秘书长在一个单独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全面评估执行本决议所有方面，特别是到 2016 年的行动计划的情况。